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遵守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何夏蓓

廖鸣卫

徐言生

2021年4月14日